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1011018
收文日期:	101. 11. 08
地址: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思蘋
 電話：(04)37061205

5
D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2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10月1日召開「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會」
 紀錄1份，請查照。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校對章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校長培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教授佩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宋教授修德、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嶺東科技大學趙校長志揚、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鍾校長瑞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校長思偉、弘光科技大學戴教授文雄、國立政治大學湯教授志民、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林校長賜郎、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劉校長永順、國立板橋高級中學高校長栢鈴、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施校長溪泉、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劉校長澤宏、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王教授智弘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本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五科(均含附件)

部長 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代行

寧 靜 茶 吧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會紀錄

會議時間	101年10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益興	紀錄	黃思蘋
出席單位人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校長培村、嶺東科技大學趙校長志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校長思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教授智弘、潘欣怡小姐、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林校長賜郎、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劉校長永順、國立板橋高級中學高校長栢鈴、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林副理事長清松、全國家長聯盟黃常務監事聰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鍾股長德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楊輔導員明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邱于真老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張科員世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許股長嘉晃、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陳家祥老師、宜縣政府林輔導員惠珠、基隆市政府劉科長美蘭、林盈君小姐、新竹縣政府詹輔導員憶儒、新竹市政府彭元豐老師、苗栗縣政府龔課程督學任俠、彰化縣政府鄭課程督學宇森、南投縣政府李課程督學孟桂、雲林縣政府林輔導員明正、嘉義縣政謝輔導員正裕、屏東縣政府唐科員郁卉、花蓮縣政府范輔導員維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主任順德、黃副主任新發、第三科徐視察賜珍、劉科員由貴、陳內思老師、第二科王科長鳳鶯、洪英博先生		
請假人員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楊副主任茂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教授佩英、宋教授修德、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修平科技大學鍾校長瑞國、弘光科技大學戴教授文雄、國立政治大學湯教授志民、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施校長溪泉、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劉校長澤宏、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臺東縣政府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實施，本部訂於102年3月公布全國優質學校名單(預計公布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後續將依據每年認證結果進行更新。
- 二、為兼顧認證工作之公正性及完整性，本部業以101年8月31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031號函頒「101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如附件1)。依據該計畫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並訂定認證基準，辦理所轄優質高中職認證之實質審查。
-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據上開計畫，召開會議並分階段辦理所轄高中職校優質認證作業如下：

- (一) 101年9月10日召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第1次會議」，確認本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認證基準如下：
1. 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2. 最近1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二) 101年9月10日另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101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作業協調會」，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1年9月28日前將其主管學校之優質高中職認證基準函報本部，並以101年9月1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7057號函文與會單位。
- (三) 101年9月18日召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優質高中職認證書面審查小組會議」，研議「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之具體項目，並辦理本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獲一等之學校優質高中職認證申請書面初審，初審結果39校「通過」、17校「補件修正後通過」。「補件修正後通過」之17校皆於101年9月21日前補件完畢。
- (四) 101年9月25日召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第2次會議」，確認「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之具體項目(如附件2)，並辦理本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獲一等之學校優質高中職認證申請實質審查，審查結果55校「通過」，另1校因性平案件處理不當，遭監察院糾正，俟該校提出具體改善報告後，提後續審查會討論。

四、本部係中央主管教育機關，依上開實施計畫成立「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會」，審議各主管機關所送認證基準，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各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優質高中職認證基準」，提請討論。

決議：各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優質高中職認證基準」，修正後通過如附件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

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1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031 號函頒

壹、緣起

為落實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優質高中職達 80% 以上之理想，並提供國中畢業學生 100% 就讀優質高中職之機會，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對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投入軟硬體資源並組成專家諮詢輔導團隊，輔導學校達成優質高中職之目標，並辦理「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及「高職學校評鑑」，期透過專業評鑑制度，檢視各校辦學績效。茲為兼顧優質高中職認證工作之公正性及完整性，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 二、依據本部 101 年 4 月 25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告事項辦理。

參、目的

- 一、促進高中職教學優質化，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 二、確保高中職辦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作為各免試就學區家長為子女就近選擇具培養優秀人才，且經認證為優質高中職之參考。
- 三、提供各主管機關審查所轄高中職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依據。

肆、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

伍、實施期程

各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計畫訂定優質高中職認證原則，並依下列期程於 101 學年度辦理優質高中職認證作業：

- 一、國立及本部主管私立高中職，認證作業期程如下：
 - (一) 101 年 9 月上旬審議申請學校最近 1 次學校評鑑獲一等之優質高中職認證。
 - (二) 101 年 10 月上旬審議申請學校最近 1 次學校評鑑獲二等之優質高中職認證。
 - (三) 102 年 2 月下旬審議未及於上述(一)及(二)期程認證之申請學校最近 1 次學校評鑑獲二等以上之優質高中職認證。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中職，認證作業期程如下：

- (一) 101年11月30日前報送已認證之第1階段優質高中職學校名單至本部。
- (二) 102年2月15日前報送已認證之第2階段優質高中職學校名單至本部。
- 三、經認證為優質高中職之學校名單，統一於102年3月10日前公告於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站。

陸、組織與職掌

- 一、本部：成立「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會」由本部主管高中職之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審議各主管機關所送認證基準及優質高中職學校名單。其委員應包括下列代表：
 - (一) 曾擔任高中職學校評鑑或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專家學者。
 - (二) 本部及各主管機關行政代表。
 - (三) 學校代表、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 二、各主管機關：成立「○○○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依本計畫訂定認證基準，辦理所轄優質高中職認證之實質審查，並依前開期程將審查結果報送本部。其成員如下：
 - (一) 國立及本部主管私立高中職：
 - 1. 曾擔任高中職學校評鑑或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專家學者。
 - 2. 主管機關代表（含各駐區視導人員）。
 - 3. 學校代表、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中職：參照上述條件，由各主管機關自訂。
- 三、學校單位：成立「○○○（校名）優質高中職認證申請會」，綜理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優質高中職認證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 校長。
 - (二) 行政人員代表。
 - (三) 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 四、各主管機關成立「○○○優質高中職認證申訴會」，審查不服優質高中職認證學校認證結果之申訴案件，其成員5至9人，由「○○○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中遴選三分之一委員參加；三分之二委員另聘之。申訴有理由者，主管機關應修正認證結果並報本部。
- 五、各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於其「○○○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實質審查之前，成立「書面審查小組」進行初審，經初審合格之學校再提送「○○○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進行複審。

柒、認證基準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於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並符合下列認證基準者，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優質高中職認證：

- 一、 國立及本部主管私立高中職須最近 1 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自訂優質高中職認證基準或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捌、辦理流程

- 一、 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擬訂認證基準並辦理申請優質高中職認證之實質審查。
- 二、 符合各主管機關所訂認證基準之高中職，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優質高中職認證。
- 三、 未通過優質高中職認證之學校，得於收到各主管機關通知審查結果後 7 日內，向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四、 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優質高中職認證申訴會」，審查申訴案件。
- 五、 本部成立「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會」，審議各主管機關所送認證基準及優質高中職名單，並辦理上網公告及認證公文書函相關事宜。
- 六、 各主管機關辦理優質高中職認證流程圖請見附件。

玖、認證有效期限

- 一、 優質高中職認證有效期限以自獲得認證起，至學校下次接受評鑑止，各校接受評鑑間隔時間以不超過 6 年為原則。
- 二、 取得優質高中職認證者，應持續依內控機制辦理校內自我檢核，並配合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視導或訪視，如經查證具有重大違規者，主管機關得取消其認證，並報送本部備查。
- 三、 被取消認證者，自取消之日起，須屆滿 1 年後，始得檢附改善計畫之實施成果報告，向其主管機關提出認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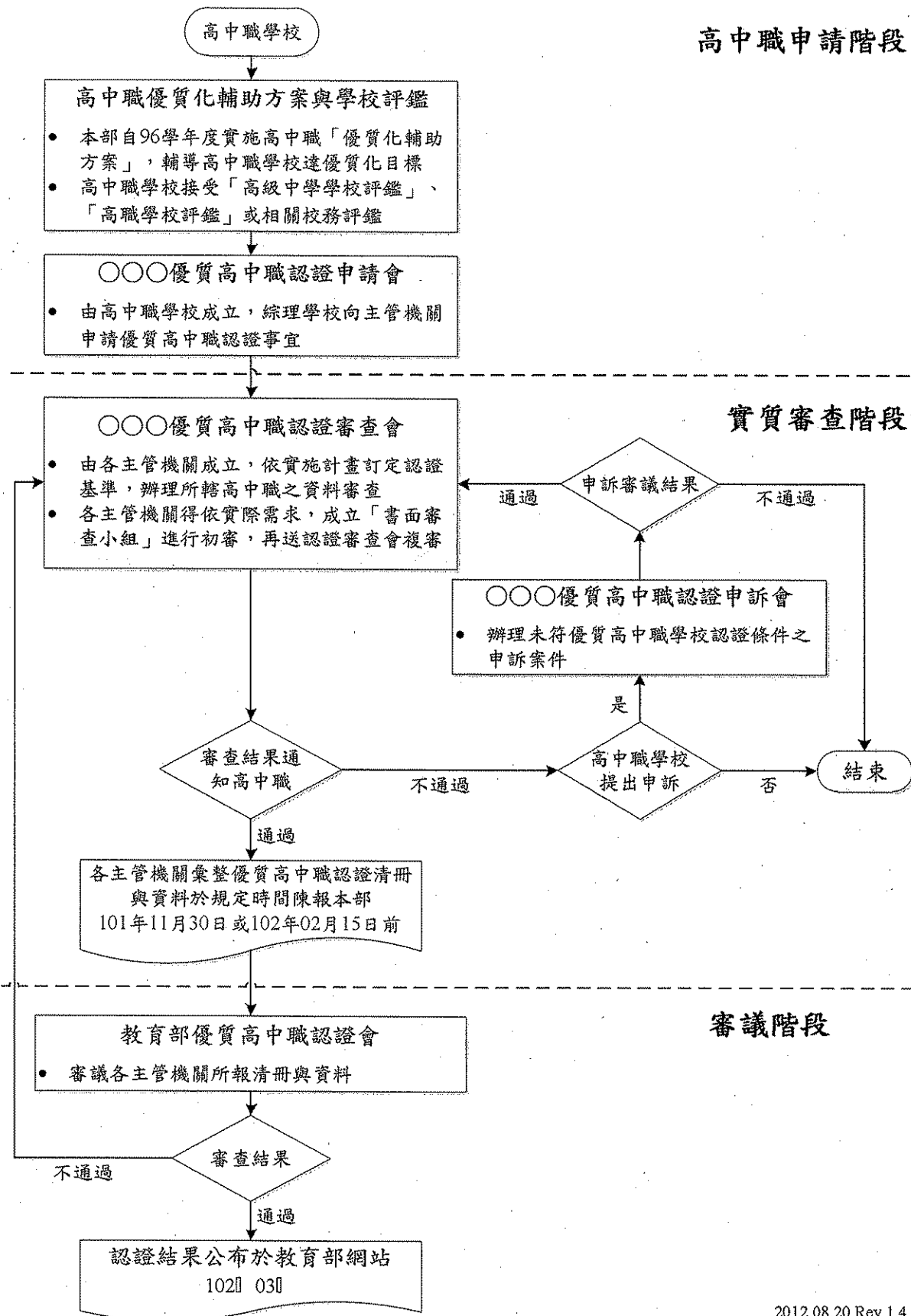
拾、審查委員應配合事項

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與專業形象，同時掌握審查作業效率，各主管機關之審查委員應協助配合以下事項：

- 一、 遵守並履行保密規定。
- 二、 審查委員為申請認證學校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前任校長或有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即應迴避。
- 三、 審查委員若不克出席，不得委請代理人出席審查。
- 四、 克盡職責審查所有負責之案件。
- 五、 秉持中立及公正之原則辦理審查作業。
- 六、 審查過程中，嚴禁攜帶相關審查資料出場。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奉核後公告實施，逐年檢討修正之。

各主管機關辦理優質高中職認證流程圖



○○○ (學校全銜) 優質高中職認證申請表

學校 教師 概況	項目(人數)	專任	代理	兼任	合計	比例(%)
	現有教師人數				A	-
	現有合格教師				B	B/A*100%
	授課專長與教學科目完全一致教師				C	C/A*100%
學校 學生 概況	主管機關 核定數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實際 招生數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最近 一次 學校 評鑑	評鑑年度					
	總等第 (或分數)					
學校網址						
備 註 (學校補充說明)						

填表說明：

1. 附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教師雖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綜合高中及職業類科）有授課者均納入計算。
2. 填報學校教師概況時，合計＝專任+代理+兼任。
3. 代課教師部分，不需填報於本表。
4. 學校學生概況之學生數及班級數請以具有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限。
5. 最近1次學校(校務)評鑑，係指至送出本申請書之前，學校最近1次接受評鑑之年度及成績。
6. 學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本表。

檢附資料 (請依序排列置於本申請表後)：

1. 學校優質高中職認證申請會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
2. 最近1次學校(校務)評鑑結果通知之公文(非函請學校申復或申訴之公文)及附件。
3. 就學校(校務)評鑑結果，包括各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於申請時一併送主管機關審查。
4. 學校績優表現之簡述(以一頁為限)。

學校聯絡人		校長 (核章)
職稱：	聯絡電話：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優質高中職認證書面審查小組初審表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名稱			
	項目	所檢附文件	檢核
基本資料	1-1 教師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_____
	1-2 學生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_____
	1-3 申請會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申請會組織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會會議記錄影本(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_____
校務評鑑	2-1 評鑑等第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結果函文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2-2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意見具體改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其他	3-1 績優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提績優表現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非強制)
績優推薦	※ 請審查委員依學校檢附資料，針對校務特殊之績優項目衡酌以條列方式摘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重大違規	※ 所謂重大違規事項，係指學校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糾正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之情形，或有其他影響學生權益，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修正後通過 補正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_____		

書面審查小組委員 (簽名)：

各主管機關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結果意見表

學校名稱					
最近一次 受評年度		評鑑 等第 (分數)		專業類科 總等第 (分數)	
最近三年是否有重大違規事項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事項：					
評鑑結果是否符合認證基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內容：					
審查委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署：					

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
有關「三年內發生重大違規事項」說明

- 一、學校因違反法律規定，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確認屬實，應限期整頓改善而屆期仍未積極進行改善或不能改善者。
- 二、學校因發生下列校安通報甲級事件，經主管機關確認屬實，並在期限內未積極改善或處理不當，致學校教職員生人身重大傷害或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且經主管機關認定責任確屬學校：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 三、學校因違反法律規定，或發生校安通報甲級事件，經主管機關確認屬實，惟學校已積極進行改善中，其優質高中職認證有效期限得予 2 年，學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提出改善成果，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再次申請認證。

各主管機關所轄優質高中職認證基準一覽表

主管機關	所轄校數	優質高中職認證基準	備註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高中 205 校 高職 127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 48 校 高職 17 校	所轄高級中等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高級職業學校： 參採 101 年度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校務評鑑結果（委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即 2 等以上），且 8 大領域需 5 個領域（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專業類科等 3 領域）在 80 分以上者。 二、普通高中未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 參採臺北市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及臺北市 100 與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追蹤評鑑結果，7 個向度（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關係及績效表現）中 5 個向度（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被評定為通過者。 三、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 參採臺北市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及臺北市 100 與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追蹤評鑑結果，7 個向度（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關係及績效表現）中 5 個向度（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受評定為通過，且臺北市 101 年度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學校專業類科評鑑結果為 80 分以上（即 2 等以上）者。 四、符合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得免接受校務評鑑之學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 24 校 高職 10 校	一、於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 1 次學校（或校務）評鑑總成績為優等（2 等或 80 分）以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 14 校 高職 1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自辦學校評鑑之總成績達優等以上，或委託教育部辦理之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 9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主管機關	所轄校數	優質高中職認證基準	備註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二等以上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 4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高中 6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基隆市政府	高中 3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二等或 80 分以上者。	
新竹市政府	高中 3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新竹縣政府	高中 1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苗栗縣政府	高中 2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彰化縣政府	高中 4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南投縣政府	高中 1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學校校務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或二等）以上者。	
雲林縣政府	高中 2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接受教育部高中學校評鑑總成績為二等以上，或最近一次本縣校務評鑑總成績為優等（80 分）以上者。	
嘉義縣政府	高中 2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屏東縣政府	高中 5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宜蘭縣政府	高中 1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花蓮縣政府	高中 1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臺東縣政府	高中 1 校	一、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主管機關	所轄校數	優質高中職認證基準	備註
合計	高中 336 校 高職 155 校		

